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信用办〔2018〕25号

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异议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17日

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用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业务，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省信用平台记录和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要求更正。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采用网络异议处理。网络异议是指异议主体通过“信用中国（江西）”网站提交异议申请。

第四条 省信用中心负责受理异议申请，核查省信用平台异议信息处理情况，向信息来源部门核查异议信息，提供异议标注服务等。信息来源部门负责核查异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异议申请的，可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信用中国（江西）”网站，进入异议申诉界面，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详见第六条），同时提交书面材料原件至省信用中心。

第六条 自然人提出异议申请的，应当上传居民身份证和其它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异议申请的，应当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上传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一）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加盖公章（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 （二）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三）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 （四）异议处理申请表及其它相关材料。

第七条 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且已出具结果报告或信源单位已有明确意见，省信用中心不予受理。

第三章 核查与处理

第八条 省信用中心应在受理异议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省信用平台异议信息的核查与处理。经核查，信用中心权限范围内的，及时更正处理；权限范围外的，应由信息来源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信用修复建议。

第九条 信息来源部门应在收到异议处理信息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向省信用中心反馈异议信息核查结果；情况复杂的，信息来源部门可申请延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信息来源部门经核查异议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及时将异议信息核查结果反馈给省信用中心，由省信用中心更正省信用平台的信用记录。

第十条 异议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江西）”网站查询异议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在异议处理期间，省信用平台仍提供该异议信息

查询，不影响其公示期限。

第四章 异议标注

第十二条 省信用中心应在受理异议申请当日，在省信用平台上对相关异议信息做出标注。

第十三条 省信用中心应在收到信息来源部门异议信息处理反馈当日，取消相关异议信息标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省信用中心应及时整理异议处理资料并做好归档保管工作。异议处理档案资料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明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异议处理档案资料应专人负责保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查阅、复制。异议处理档案资料保管期限为5年，超过5年的档案，由省信用中心统一封存，不再对外提供查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地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新余市文明办，省信用中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